# 《闻喜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地块详细规划》主要内容公示

一、编制目的

该地块为闻喜县京原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转让获取的出让类国有建设用地，拟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项目。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许可和核实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31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41号），为该地块后续办理土地用地变更、各类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等手续提供依据，为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充分服务我县燃气供应事业，闻喜县自然资源局特组织编制本规划。

二、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闻喜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地块，位于东镇镇党家庄村，面积10110.63平方米（合15.176亩），含现有产权证范围，面积8737.0平方米（合13.11亩）。

三、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为实施性详细规划。

四、规划主要内容

1.用地性质：供燃气用地。

2.用地性质代码：1304。

3.地块面积：10110.63平方米（合15.166亩）。

4.用地边界：东北至现状村道；东南、西北及西南侧均与水浇地相连接。

5.地块编号为DZ-04-01。

6.开发强度

（1）容积率≤0.5;

（2）建筑密度≤30%;

（3）绿地率≥15%;

（4）建筑限高≤18米。

7. 本次规划地块建筑退让距离按照如下确定：从东北侧用地边界退让不小于5米，其他方向从用地边界退让不小于3米。具体图示参考规划图则中表示。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建筑退让距离应同时符合日照、消防、抗震、安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环保、工程管线和文物保护等要求。

8.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于地块东北侧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9.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规划以道路交叉口处地块红线交叉点算起，沿村道往东南方向延伸20米，沿村道往西北方向延伸30米为禁止设置机动车开口的路段。

10.停车场（库）配建

机动车停车场（库）：参考生产研发、企事业单位每100㎡建筑面积不小于0.3个机动车停车位。电动汽车停车位直接配建

不少于停车位总数10%的电动汽车停车位，并100%预留至设计比例，不足一个按1个计算。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本次规划按照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配建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执行，均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不强制要求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11.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

规划地块进行建设时，新建建筑不强制要求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等级标准进行建设。

规划地块建设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建筑设计采用标准化设，装配率不低于50%。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1月9日

利害关系人存在不同意见的，以书面形式（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联系地址）于11月9日前送（寄）至闻喜县城西南路县自然资源局310室。

意见及反馈咨询电话：0359-70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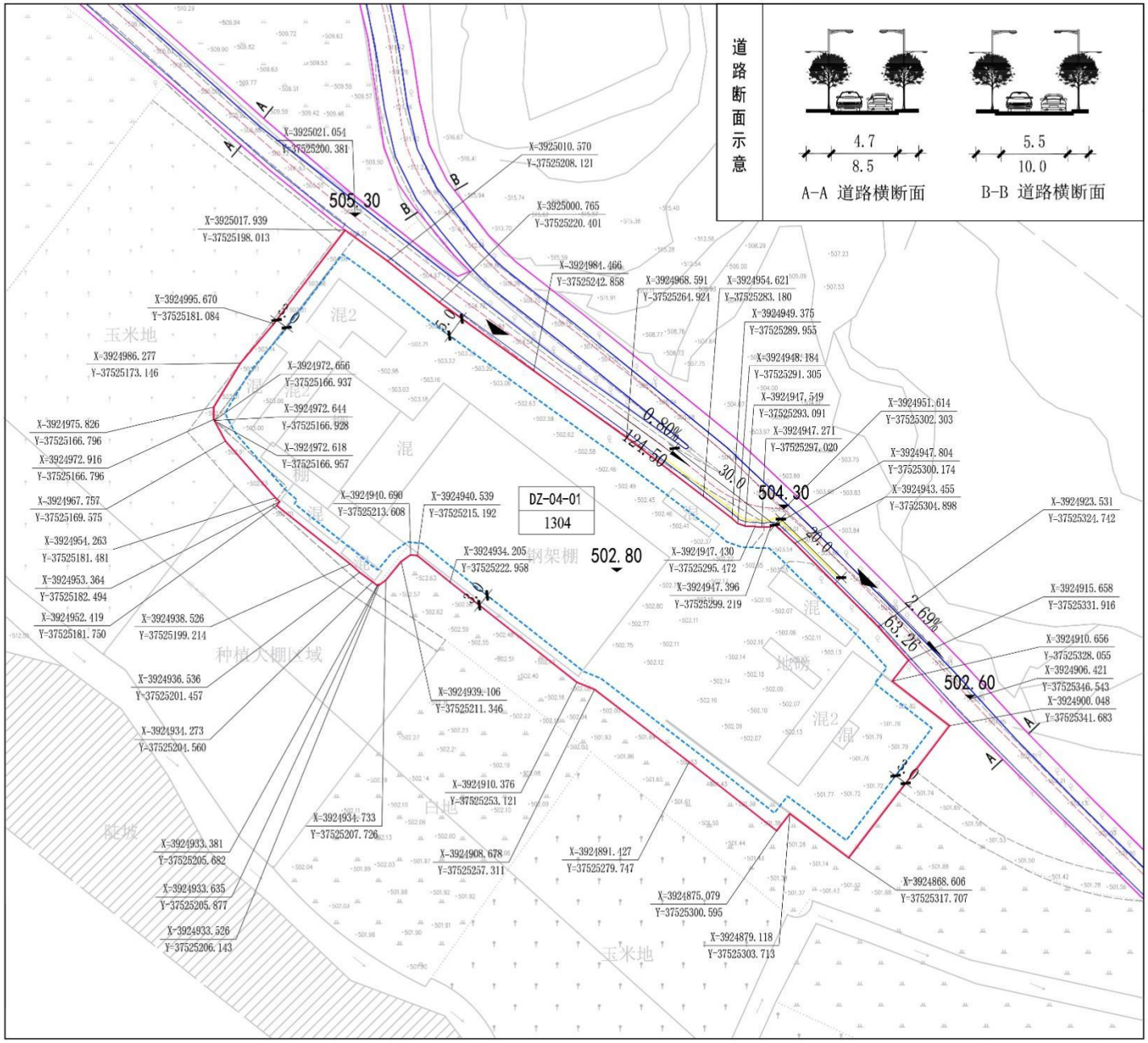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闻喜县城西南路　　邮编：043800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1日

# 闻喜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地块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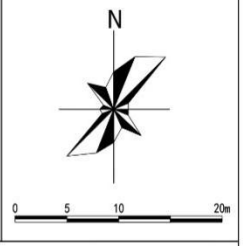
## 规划图则




位置索引图




比例尺




### 图 例

| | |
|---|---|
| 规划道路侧石线 | 现状道路红线 |
| 建筑退线 | 规划范围 |
| 禁止开口路段 | 道路中心线 |
| 504.20 标高 | X=3924922.936 Y=3525320.079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A A 道路断面符号 | 机动车出入口 |
|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 2.47% 65.69 道路坡度/坡长 |

### DZ-04-01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 | | | | |
|---|---|---|---|---|
| 规定性指标 | 用地性质 | 供燃气用地 | 用地性质代码 | 1304 |
| | 用地面积 | 10110.63㎡ | 容积率 | ≤0.5 |
| | 建筑密度 | ≤30% | 绿地率 | ≥15% |
| | 建筑限高 | 18米 | 机动车出入口 | 东北 |
| 引导性指标 | 透水地面面积 | ≥30% | 面源污染消减率 | ≥40% |
| | 绿色建筑标准 | 鼓励基本级以上 | 建筑装配率 | ≥50% |
| | 城市设计引导 | 1、规划地块位于东镇党家庄村，结合其地方文化特色和历史底蕴，核心建筑采用双坡屋顶，在围墙、通风口处融入传统的几何纹样。<br>2、根据东镇整体色彩与自然环境，建筑色彩以暖灰调、浅土黄色为主，使其沉稳地融入大地的背景中。 | | |

### 备 注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本次建筑控制线依据相关技术规定，按照最小建筑退线进行控制。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建筑退线应满足建筑采光、通风、防火、卫生等相关要求。
3、用地性质代码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执行。
4、海绵城市指标依据《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控制指标》、《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T51345-201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
5、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建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标准》（DBJ04/T 410-2021)要求，本地块采用Ⅲ类地区控制指标，参考生产研发、企事业单位为每100㎡建筑面积不小于0.15个。同时应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DBJ04/T 398 要求同步配建电动汽车停车位，按照其他类建筑充电车位配建指标为：直接建设10%，并100%预留至设计比例，不足一个按1个计算。非机动车停车位参照《城市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标准》（DBJ04/T410-2021）中关于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规划按照建筑面积每100平方米配建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执行，均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不强制要求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
二零二五年八月 编制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